

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的更正公告

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告了《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。现对《募集说明书》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募集说明书》“第二节 发行条款”章节：

“（十一）起息日期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5 日。

（十四）付息日期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5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

（十八）本金兑付日期：

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5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）。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）。”

二、《募集说明书》“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”之“三、偿债计划”章节：

“（一）利息的支付

1、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

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。

(二) 本金的兑付

1、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。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8 月 5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。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,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8 月 5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。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,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8 月 5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)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,为盖章页)

